



LAM TAI FAI COLLEGE

林大輝中學

25 Ngan Shing Street, Shatin, NT

Tel: (852) 2786 1990 Fax: (852) 2786 9617 Website: www.ltfc.edu.hk

全港小學劍擊邀請賽 2024

Hong Kong Primary Schools Fencing Invitation Championships 2024

比賽章程

1. 宗旨：

為了提供一個讓各小學優秀劍擊運動員交流切磋的機會，進一步推動本港劍擊運動發展。

2. 比賽安排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：08:30-18:00

地點：林大輝中學體育館

3. 報名須知：

組別：

1. 男子甲組花劍(2011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)(名額：40人)
2. 女子甲組花劍(2011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)(名額：40人)
3. 男子乙組花劍(201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)(名額：40人)
4. 女子乙組花劍(201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)(名額：40人)
5. 男子佩劍(2011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)(名額：30人)
6. 女子佩劍(2011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)(名額：30人)
7. 男子重劍(2011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)(名額：30人)
8. 女子重劍(2011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)(名額：30人)

報名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請於截止日期前填妥 Google Form 報名表(連結可參閱附上的連結和二維碼)，否則恕不受理。報名資料將用作列印證書用途，請於遞交前小心核對資料。

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Ui2grLHuuUuxTatg9>

費用：\$150 (成功獲選後會收到繳費詳情)

截止日期：2024年4月21日(星期日) 23:59 或之前

公佈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(星期五)於本校網頁 <http://www.ltfc.edu.hk> 公佈參賽運動員名單，並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通知賽事相關事宜。

備註：若報名運動員超出限額，將會由本校以抽籤方式決定。如有查詢，請與本校體育科蔡子亮老師或馮建晞老師聯絡（電話：2786 1990）。





4. 比賽章程：

4.1 項目：

- 4.1.1 各組別均設男子及女子組。
- 4.1.2 就讀級別以參加者之學生手冊上的資料為準。
- 4.1.3 各組別之報到時間將在公佈參賽名單時一併公佈。

花劍項目

組別	23/24 學年就讀級別	劍的指定長度	名額
甲	小六	0-5	男子及女子各 40 人
乙	小五	0-5	男子及女子各 40 人

重劍項目

組別	23/24 學年就讀級別	劍的指定長度	名額
公開	小一至小六	0-5	男子及女子各 30 人

佩劍項目

組別	23/24 學年就讀級別	劍的指定長度	名額
公開	小一至小六	0-5	男子及女子各 30 人

4.2 賽制：

- 4.2.1 所有小組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，淘汰賽採用單淘汰制
- 4.2.2 小組循環賽每場 5 分 (3 分鐘為限)，先取 5 分者勝；淘汰賽每場 10 分 (共 2 節，每節 3 分鐘，每節中間休息 1 分鐘)，先取 10 分者勝；
- 4.2.3 小組循環賽至淘汰賽 16 強不設停錶，淘汰賽 8 強起開始停錶。

4.3 其他賽制：

- 4.3.1 所有個人項目晉級率約為 80%。
- 4.3.2 主要按照國際劍擊聯會規則執行比賽。
- 4.3.3 如參賽者在比賽途中不幸受傷，在得到在場當值急救員的確認後，可獲得不多於 5 分鐘的治療時間。同一身體部位只能在同一天賽事中享有一次的治療時間，如治療時間不足 5 分鐘，餘下的時間將不能累積於其他治療時間之上。
- 4.3.4 若該組別參賽人數不足 4 名選手，將以男女混合或跨組別合併作賽，唯獎項分開計算；如該組別的男女子參加者合計不足 4 人，該組別比賽將會取消。
- 4.3.5 賽事不設上訴，一切以當日裁判長判決為準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4.4 獎項：

- 4.4.1 各組別項目均設有冠、亞、雙季軍及第五至八名獎項



4.5 比賽裝備：

- 4.5.1 參賽者必須自備全套個人劍擊裝備及後備器材參賽，比賽期間如發現運動員使用任何不合規格的裝備，賽會將按照規例處理。賽會只接受由香港劍擊總會認可的器材，有關詳情請瀏覽 <http://www.hkfa.org.hk/Brandname.pdf> 的認可器材名單及通告。如發現器材不合規格，裁判有權要求運動員更換或依規例作出判罰。如有異議，以當日場地裁判長即時判決為最後決定，有關個人參賽裝備要求重點如下：
- 4.5.2 劍擊服：包括劍擊服上衣、單袖衣及劍擊褲。服裝沒有破損，並且均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13567: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最少達 350 牛頓。
- 4.5.3 面罩及電頭線：各項目參賽者必須備有各劍種之專用面罩，沒有破損及性能良好；面罩後面必須擁有兩個獨立的安全設置，配戴後不會脫落，能有效保護頭部及面部。並且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13567: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最少達 350 牛頓。如參加者使用 Leon Paul 面罩（沒有金屬固定器 Metallic Tongue 版本），必須同時使用專用頸帶。花劍及佩劍面罩專用頭線不能使用捲曲型電線，請自備最少兩條操作正常的頭線作賽，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。
- 4.5.4 護胸：所有參加者都必須使用硬護胸。
- 4.5.5 電衣：花劍及佩劍項目必須備有電衣。左手參賽者必須使用左手電衣，右手參賽者必須使用右手電衣。所有比賽使用的電衣必須完整，每個部份均沒有損壞及導電性能良好，及符合比賽長度要求，即完全覆蓋該參賽運動員的有效部位。
- 4.5.6 手套：各項目參賽者必須配戴於持劍手。佩劍項目參賽者必須配戴佩劍專用手套或佩劍專用手袖。
- 4.5.7 比賽鞋：建議劍擊鞋或不脫色鞋底的運動鞋均可。
- 4.5.8 長襪：襪頭高度必須蓋過膝蓋，不可穿著黑色長襪。
- 4.5.9 電動劍：請自備最少兩把操作正常的電動劍作賽，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。此外，丙及丁組別只可以用 0 號劍；甲、乙及公開組別則可自由選擇 0-5 號劍。
- 4.5.10 電手線：請自備最少兩條操作正常的手線作賽，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。
- 4.5.11 頭髮：所有長髮運動員，必須將頭髮紮好收入面罩內或劍擊服內方可進行比賽，否則裁判可給予黃牌警告。

4.6 其他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4.6.1 參賽者必須於報到時間內報到，逾時報到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4.6.2 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。
- 4.6.3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。當日比賽分組名單及安排，將上載到網上成績系統，所有場次之場地及召集時間以網上系統的資料為準。
- 4.6.4 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在完成賽事後，小心檢查並核對記分紙上的分數、勝負及資料，確認正確無誤後在該運動員所屬的簽名欄簽署；如對記分紙的資料有任何疑問，請立即向該場次的負責裁判查詢；所有記分紙上的資料一經運動員簽名作實，均不能更改，即使成績及勝負不正確。
- 4.6.5 除參賽者、裁判、大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由裁判長准許進入的人士外，其他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區及越過圍欄；教練只能於淘汰賽事中 1 分鐘休息時間期間進入比賽場區內指導運動員。裁判有權給予個別違規人士黃牌警告或黑牌要求離場，而不會在事前作出任何形式警告。